

復審人 陳玉樹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585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585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7、8 月間未報到，係因工作與報到時間衝突及進醫院急診開刀所致，有提交診斷證明書給觀護人；假釋期間未有任何犯罪，工作穩定，家庭支持度良好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士檢迺保 111 毒執護 104 字第 11290475930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14 日士檢迺保 111 毒執護 104 字第 1129067378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程序共 4 次（112 年 6 月 15 日、7 月 27 日、8 月 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7 月 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7、8 月間未報到，係因工作與報到時間衝突及進醫院急診開刀所致，有提交診斷證明書給觀護人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士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工作等因素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應即時向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次查，復審人於觀護人 112 年 7 月 21 日至住居所訪視時所提供之同年月 20 日診斷證明書，核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 112 年 7 月 27 日無涉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未有任何犯罪，工作穩定，家庭支持度良好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